

高三重要通知（三）4 / 24公告

1. 高三「自主在家精進學習」實施辦法 5. 實施期間注意事項-第(2)項，有作紅字更正，學校網站已公告。

5(2)實施期間若發現或導師通知學科「曠課及事假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總節數1/3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」，請立即返校處理（往後未發生的日期銷假到校），如未能及時處理需更改假別者，將予以警告乙次，始得更改假別。

2. 同學請自行上請假系統查詢，可看到各科目統計請假節數，請同學自己估算尚有多事假節數，以作申請「自主在家精進學習」考量，避免影響成績。

3. 高三請假期限至5/29，並請全高三同學於截止日前確定是否有任何假單被退件，如有請盡速完成請假，逾時不候。

4. 請務必提前辦理請假，勿最後一天送假單，最後一天送件被退件無法再補請假，務必提前請假。

例如：請假無附件或請假資格不符、連續3日以上未附地區醫院診斷證明、未附上外出單、附件內容錯誤、校內假別除核定公假及健康中心證明（身體不適需至健康中心休息）外，校內其他假別均無法准假。

5. 畢業前仍請確遵校規規定，勿偽造或竄改外出單，經查獲者以校規小過以上處分。